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晓鸣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杜国文	联系电话：13701253610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曼	联系电话：13910560846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周曼、范子成、高瑞珠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现场检查时间：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3日			
<b>一、现场检查事项</b>	<b>现场检查意见</b>		
<b>(一) 公司治理</b>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1、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2、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3、查阅公司三会文件；4、查阅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注		
注： (1)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5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取消监事会后，拓明晶先生、冯茹娟女士、王忠贤先			

<p>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但仍继续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监事原定任期届满之日为2026年9月14日。公司已于2025年8月18日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2025年9月5日披露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46）以及2025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4）。</p> <p>（2）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并举手表决，一致同意选举郭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当选职工代表董事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已于2025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p>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b>（二）内部控制</b>			
现场检查手段：1、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2、查阅公司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文件；3、查阅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4、查阅内审部门的工作记录。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注
注：不适用，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24年完成注销。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	√		

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b>（三）信息披露</b>			
现场检查手段：1、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2、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3、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制度；4、查阅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5、查阅公司三会文件。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b>（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1、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2、查阅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3、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4、查阅公司关联交易明细、合同等相关资料；5、查阅公司三会文件；6、查阅公司银行存款明细账；7、查阅大额资金往来资料；8、查阅公司企业征信报告。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			√


披露义务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b>（五）募集资金使用</b>			
现场检查手段：不适用，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24年完成注销。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b>（六）业绩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1、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2、查阅公司公布的定期报告；3、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与公司进行对比。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注		
注：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2025年全年公司累计销售鸡产品约27,839.53万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00~9,200万元，同比增长50%以上。具体来看，2025年初，受蛋鸡养殖行业盈利的积极影响，养殖场（户）资金相对充裕，补栏扩产积极性显著提升。公司核心产品——商品代鸡苗需求旺盛，销售呈现“量价齐升”态势，经营业绩同比提升。随着在产蛋鸡存栏量持续增加，并高于供需平衡点，春节后，鸡蛋价格进入震荡下行通道，蛋鸡养殖由盈转亏。进入下半年，随着蛋鸡养殖亏损周期的逐渐延长，养殖户补栏积极性明显减弱，对后市预期趋向谨慎和观望，导致鸡苗订单量减少且价格承压，经营业绩出现阶段性下降。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b>(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1、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2、查阅公司及各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b>(八) 其他重要事项</b>			
现场检查手段：1、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2、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3、查阅大额资金往来资料；4、查阅公司的问题整改报告及整改情况。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b>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b>			
<p>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2025年全年公司累计销售鸡产品约27,839.53万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00~9,200万元，同比增长50%以上。具体来看，2025年初，受蛋鸡养殖行业盈利的积极影响，养殖场（户）资金相对充裕，补栏扩产积极性显著提升。公司核心产品——商品代鸡苗需求旺盛，销售呈现“量价齐升”态势，经营业绩同比提升。随着在产蛋鸡存栏量持续增加，并高于供需平衡点，春节后，鸡蛋价格进入震荡下行通道，蛋鸡养殖由盈转亏。进入下半年，随着蛋鸡养殖亏损周期的逐渐延长，养殖户补栏积极性明显减弱，对后市预期趋向谨慎和观望，导致鸡苗订单量减少且价格承压，经营业绩出现阶段性下降。</p> <p>短期来看，公司业绩仍将受鸡蛋市场价格波动、养殖场（户）盈利水平、父母代及商品代存栏量变化、饲料成本走势及下游产能去化进度等综合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保荐人提请公众投资者关注公司2025年业绩及后续生产经营变化情况，注意投资风险。</p>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杜国文

  
周曼

